关于《武汉市民政局直管特困供养人员认定安置办法》起草情况说明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我局过去约定俗成的市儿童福利院超龄儿童和市救助管理站长期滞留人员的安置出现了诸多矛盾和问题，一是不符合特困条件的对象安置后造成政策违规；二是未纳入特困的安置后无经费保障；三是过去在优抚医院安置的对象面临退回需重新安置等。为妥善解决好这些问题，依法依规制定《武汉市民政局直管特困供养人员认定安置办法》（以下简称为《安置办法》），规范和理顺局直属单位特困对象认定安置工作。

二、起草过程和征求意见的情况

依据特困人员供养的相关政策制度，全面分析市儿童福利院、市救助管理站两个单位安置对象的实际情况，结合我市两个社会福利院职能，我局草拟《安置办法》。在此基础上，我局于2019年9月18日—2019年9月28日、2019年11月27日至2020年1月10日先后两次向机关各有关处室，各相关直属单位内部征求意见。同时于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4月21日通过局官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规定期限内，未收到社会公众提出意见，视为无意见。

按照《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规定，《安置办法》在市民政局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通过局廉洁性评估小组审查。

三、主要内容

《安置办法》共分11条，重点规范了市儿童福利院超龄孤儿转特困供养、救助管理站长期滞留人员转特困供养认定安置，以及市局福利机构特困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一）明确了相关处室（单位）做好市直特困供养人员认定及安置工作主体责任、协管责任。

（二）规范了超龄孤儿特困供养、长期滞留人员特困供养认定流程。

（三）明确了两个福利院安置任务和安置分配原则，落实特困供养人员经费保障机制。

（四）明确了特困供养人员管理跟踪机制。

四、其他

《安置办法》以市民政局通知印发，仅限于局直属相关部门、单位执行。此《安置办法》只解决了市儿童福利院符合特困条件超龄孤儿的安置，市救助管理站符合特困条件长期滞留人员的安置，对其他需要安置的对象，建议依法依规另行制定相关安置办法。

 武汉市民政局

　　　　　　　　　　　　　　　　　2020年8月25日